

北楼下和睦街、前进街硬化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晋县宁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楼下和睦街、前进街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宁晋县北楼下村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740米，硬化路面4325平方米。其中和睦街段长510米，宽6米，前进街段长230米，宽5.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cm，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主要材料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

5、合同造价：总价 602714.84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工期：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共25日历天。

二、工程款拨付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价97%，剩余工程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三、工程质量的目标及奖惩

1、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3、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

4、按照施工程序每完成一道工序,向甲方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除一定幅度的承包价。

5、由于天气、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好环境污染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

五、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料废方的处理

建立废旧物品回收、保留和处理制度。设废物收集箱,生活区



设化粪池、污水沉淀池。对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有专人清理，并在指定地点处理。

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弃方，并在其表面进行植被覆盖，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超范围弃方。及时对弃方进行压实，尽可能对弃土场进行整平用作耕地。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要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妨碍交通。

2、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现场与驻地要设置污水集水池，污水在集水池滤清后再排放。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应堆放整齐，防止雨季或暴雨时，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出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等在选择地点时，应离开居民区300米以外，而且要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六、工程验收

- 1、本工程由甲方负责验收。
-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 12月 8日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年 12月 8日

